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第六十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一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六十一：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机油未规范处置。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停止拆解报废机动车，规范处理废机油，消除污染土壤环境风险。

二、整改措施

（一）下发《关于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拆解报废车辆等问题督办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二）针对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私自拆解报废机动车辆，联合公安部门将拆解部件

交至有资质报废车辆拆解企业规范处置，同时，对乱堆乱放的废品进行清理。

（三）责令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废机油污染土壤，并对处理后的土壤进行检测。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六十一项整改任务的三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拆解报废车辆等问题督办函》，要求企业限期进行整改。二是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多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对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现场督促其进行整改。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停止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废旧机动车及乱堆乱放的废品已清理。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保证今后合法合规开展废品收购活动，并对回收的废品进行规范整理。三是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废机油污染土壤，处理后，厂区内的土壤经中宁县环保部

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受理电话：0955-5797065

联系地址：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三楼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